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

宣導日期：112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二) 13:10

宣導場合：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研討會

宣導對象：全校教師

宣導單位：圖書資訊處

一、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宣導：

- 1.請各學術單位記得每學期檢視教學平台中上傳的教學資源。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協助學校建立校園網路平臺監督機制，學校依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圖書資訊處定期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通知各學術單位提醒科（中心）內教師自行檢視上傳校內教學平台之教學資源，若已逾授權範圍者應立即移除。
- 2.依 108 學年度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委員審查意見，針對上傳數位教學平台之教材內容，將規劃校內抽檢機制，確認無未經授權上傳他人著作情形，並公告抽檢情形（不公布受檢課程及教師姓名）。

二、「著作權法」修正條文

資料來源：<https://www.tipo.gov.tw/tw/cp-883-910546-77265-1.html>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 年 6 月 15 日總統公布修正「著作權法」部分條文

立法院 5 月 27 日三讀通過「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統於 6 月 15 日公布後施行。本次修正係為因應當前數位科技發展、教育政策及疫情需求，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學校對有註冊的學生進行遠距教學可合理使用他人著作

因應科技發展，讓老師在網路授課時能比照現場教學，特別增訂老師在學校授課目的必要範圍內，可以將參考文章或資料藉由網路提供給同學參考，以因應新冠肺炎停止到校時遠距教學的需要，擴大教學效果，也符合國際潮流及科技發展趨勢。又因為此種遠距教學極具公益性，故學校老師進行教學有使用到他人著作時，就不用付費取得授權，以利教學活動的進行。

二、增訂非營利性遠距教學得利用他人著作，並需支付使用報酬

針對教學對象為社會大眾的遠距教學型態(例如：非營利性磨課師課程教學平臺 eDX 等)，現行法僅有類似空中大學的電視教學，並沒有網路教學的合理使用規定，故修法增訂學校、教育機構進行網路的遠距教學時可利用他人著作的合理使用規定，由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

宣導日期：112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二) 13:10

宣導場合：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研討會

宣導對象：全校教師

宣導單位：圖書資訊處

於此種授課對象包含一般社會大眾，甚為廣泛，與前述註冊學生之對象不同，故除需在教育目的必要範圍內使用，亦須支付使用報酬予權利人，以兼顧著作財產權人的權益。至於屬營利性質的遠距教學，例如：補習班等教育機構的網路教學，因不具公益性，則明確規定需取得授權，以維護著作財產權人的權益。

三、增訂教科用書編製者可傳輸電子檔給師生使用

因應數位時代學生使用電子書包的需要，修法增訂教科用書編製者可網路傳輸教科書的合理使用規定。又為了兼顧保障著作財產權人權益，此利用情形亦需向著作財產權人支付使用報酬。

四、增訂國家圖書館可數位化重製館藏著作及提供館內線上閱覽

為達成國家圖書館促進文化發展之目的，增訂國家圖書館為避免館藏著作之滅失、毀損，可先數位化館藏著作，讓國家圖書館能完整保存當代著作；另外增訂國家圖書館或一般圖書館等機構可於一定條件限制下於館內提供讀者線上閱覽，以代替原館藏紙本的出借或翻閱之合理使用規定，不但有助於圖書館的數位化服務，亦利於紙本館藏的保存。